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分別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31日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全文載於附錄一B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全球發售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合併	估計募集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資金淨額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存託股有形	每股有形	存託股有形	存託股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6.00港元計算	62,333,728	19,466,053	81,799,781	23.85	596.31	26.07	651.85
--------------	------------	------------	------------	-------	--------	-------	--------

附註：

-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2,597,34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63,61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12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後應付的預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3,429,395,45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二十五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0931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20年第一季度股利每股美國存託股1.16美元，其於2020年5月獲批准並預期於2020年6月23日支付予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
-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3至II-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NetEase, Inc.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股份上市而於2020年6月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股份上市對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上市於2020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說明書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股份上市於2020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日